**尉氏县粮油质检体系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2019008**



**招 标 人：尉氏县粮食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hnyx.chinabidding.com/site2/index.do)

**日期：二O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238694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2386940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_Toc2386940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386940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6](#_Toc2386940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23869410)

[一、磋商函 29](#_Toc23869411)

[二、磋商函附录 30](#_Toc2386941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_Toc23869413)

[四、授权委托书 32](#_Toc2386941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_Toc23869415)

[六、施工组织设计 34](#_Toc23869416)

[七、项目管理机构 39](#_Toc23869417)

[八、资格审查资料 41](#_Toc23869418)

[九、服务承诺书 44](#_Toc23869419)

[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5](#_Toc23869420)

[十一、其他材料 46](#_Toc238694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粮油质检体系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尉氏县粮油质检体系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粮食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hnyx.chinabidding.com/site2/index.do),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尉氏县粮油质检体系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

2.2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2019008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投资总额：722000元

2.5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2.6工期及交货期：30日历天；

2.7工程质量：合格
2.8磋商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尉氏县粮油质检体系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 11 月 8 日09时00分至2019年 11 月14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19年 11 月 19 日上午9时0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尉氏县粮食局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3503487580

地 址：尉氏县粮店街3号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13号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采 购 人：尉氏县粮食局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3503487580地 址：尉氏县粮店街3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371-23261888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13号楼 |
| 1.1.4 | 项目名称 | 尉氏县粮油质检体系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尉氏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及交货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5）供应商开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4、**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 |
| 1.10.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投标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4.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文件规定的期限；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7.投标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8.投标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9.投标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 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响标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10.投标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11.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2、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11月 19 日09时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
| 3.4.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地址：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 日9时00分地址：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总价：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圆零角零分（￥： 722000元）以上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8.2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8.3 | 电子投标文件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地址：地址：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 |
| 8.4 |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5 |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 8.6 | 原件 |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
| 8.7 |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
| 8.8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8.9 | 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税票）  |
| 8.10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8.13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8.14 |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一、说明

1.总则

1.1定义

1.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采购人（招标人）指尉氏县粮食局。

1.1.3供应商（投标人）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1.4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2.1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己承担。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如供应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5.1条执行。

5.3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

十、项目经理无建在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8.磋商价格

8.1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8.3.2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出投标总价的同时，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项报价。

9.证明供应商（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递交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方。

11.2采购人（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投标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12.2供应商（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4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电子文件解密；

（5）开标结束。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供应商（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5.2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6.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3）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及相关内容者；

（7）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8）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9）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标的；

（10）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18.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的原则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  |
| --- |
| **2.1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2017年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期及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 技术标：45分、商务标：30分、综合标：25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技术标****45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
 |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5分 |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根据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5分； |
|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5分。 |
|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
|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
|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
| 1. 资源配备计划（5分）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以上设备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设备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0-3分。 |
| 1. 施工总进度图（5分）
 | 有施工总进度图且合理的得0-5分，反之则不得分 |
| （9）施工总平面布置（5分） |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合理性得0-5分 |
| 2.2.1(2)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 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2.1(3) | 综合标25分 | 企业荣誉（10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5分；缺项者0分 |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5分；缺项者0分 |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5分；缺项者0分 |
| 投标人企业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齐全的得2.5分；（缺项者0分） |
| 业绩（5分） |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70万元（含70万元）；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 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将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1.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措施承诺；0-3分
2. 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承诺；0-3分

3、其他承诺0-4分 |
|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总则”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 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

十、项目经理无建在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总报价（大写：）（小写：元）的磋商价格，工期及交货期：\_\_\_\_\_\_，质量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支付相关费用。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 \_\_\_ \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资质 |  |
| 磋商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质 量  |  |
| 工期及交货期 | 日历天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 响应人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投标 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等）表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等；其他主要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副本等资格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九、服务承诺书

承 诺：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1、承诺**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响应人认为的其他材料**